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20號

上　訴　人　林王麗珠
　　黃柏翰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0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林王麗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上訴人黃柏翰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前開車輛合稱系爭車輛）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地點，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分別為警填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上訴人於應到案日前向被上訴人提出陳述，經被上訴人審酌事證及上訴人意見陳述後，仍認上訴人前揭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於民國114年7月17日開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裁決書，分別裁處上訴人各如附表所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處罰（下合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102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以上訴人將系爭車輛鑰匙放置於公司共同宿舍房間內無上鎖之抽屜，即認定上訴人等保管措施有所瑕疵，未能有效防止同住之訴外人顏○○擅自使用，進而推定上訴人具有管理監督不力之過失。然而，私人宿舍具備排他隱私性，非公共空間，原判決過度擴張車主之注意義務，欠缺期待可能性。又原判決未能審酌上訴人已積極舉證釐清事實並完成實際駕駛人即訴外人顏○○之歸責，仍執意對車主即上訴人處以吊扣車牌6個月的重罰，原判決此等認定過失之標準，顯然違反經驗法則、期待可能性與比例原則，具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㈠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又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㈡經查，原審依據舉發通知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4年6月23日竹縣埔警交字第1140055603號函及114年8月22日竹縣埔警交字第1140057685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6月23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40016508號函及114年8月25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40022502號函、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照片、警52標誌現場照片、原處分、送達證書及車籍資料等件，認定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予以裁罰，洵屬有據。原判決復敘明：上訴人自承系爭車輛鑰匙均放在同一宿舍房間未上鎖的抽屜內，足見上訴人採取保管系爭車輛鑰匙之措施有所瑕疵，未能有效防止同住一室之訴外人顏○○擅自使用系爭車輛，實難認上訴人等已善盡系爭車輛之監督管理責任。上訴人雖於原審審理中提出LINE對話紀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2紙及警詢調查筆錄為佐云云，惟依該等證明單所載內容可知，上訴人係於收到本件舉發通知單並向裁決中心提出申訴後，始前往派出所申請警方開立證明單，且上訴人於派出所製作之警詢調查筆錄內容亦僅重申前開證明單所載內容，然上訴人均未表示對訴外人顏○○提起刑事（竊盜）告訴或告發，則上開證明單或警詢調查筆錄難以證明上訴人已就系爭車輛之保管、監督等事項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等語，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亦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

㈢上訴人雖主張：原判決過度擴張車主之注意義務，欠缺期待可能性，又未能審酌上訴人已積極舉證釐清事實並完成實際駕駛人即訴外人顏○○之歸責，原判決認定過失之標準，顯然違反經驗法則、期待可能性與比例原則，具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云云。惟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之文義觀之，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復由道交條例第43條立法過程觀之，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

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益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準此，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罰。再者，訴外人顏○○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地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乃訴外人顏○○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負之駕駛人違規責任，與本件車主即上訴人如未盡車主監督責任即應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予以處罰，二者核屬不同，故尚難以訴外人顏○○為實際駕駛人乙節而對上訴人為有利之認定。原審依據上開調查證據確定之事實，審認上訴人前揭違規行為明確，被上訴人依法以原處分裁罰，即屬有據，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亦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爭執，並據以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自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已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所適用之法規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核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上訴裁判費）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

附表

編號	裁決書字號、受處分人（車主）	舉發機關	違規時間與地點	違規行為與處罰
1	高市交裁決字第32-E90322006號、000-0000號（車主林王麗珠）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四組	114年3月22日01：17 ○○縣○○鎮○○路○段000號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2	高市交裁決字第32-D82409876號、000-0000號（車主黃柏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4年3月27日00：34 ○○市○○區○○○路○段000號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3	高市交裁決字第32-D82412192號、000-0000號（車主黃柏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4年3月31日01：37 ○○市○○區○○路○段000號前80公尺處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